

附件

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投资评估和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等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5]176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评审中心），为拉萨市发改委所属的事业单位，接受拉萨市发改委直接领导和管理。市（县、区）发改委委托市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市评审中心可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 （一）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 （三）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四）概算、预算及决（结）算审核；
- （五）市（县、区）发改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从事第三条工作，必须遵从以下原则：

(一) 管理原则：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遵循依法、公正、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在市评审中心的监督管理下执业，并对出具的项目评价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职业道德原则：咨询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 全面质量控制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行三级质量复核控制体系，第一级由专家组审核，第二级由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内部复核，第三级由市评审质量控制小组终核。

第五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竞争的原则及“非禁即入”的备案登记准则，经社会公开征集、机构自愿申请、市发改委最终确认等程序，选聘进入市评审中心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库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入库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相关资质及专业范围承担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工作。

入库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十二月份，市评审中心依据工作完成情况对入库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本年度淘汰出库1-3家中介机构名单（含本年度内因违反本办法被解除委托关系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次年1月，按有出有进、专业调整和总量稳定的原则，从社会补充选聘与淘汰出库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数量相同的新机构。

第六条 市评审中心向咨询评估机构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依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 分专业和资质等级对入库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 对某项需要委托的工作，投资估算咨询费用在1万元以上至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和初始随机排队的顺序，确定承担该项工作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按照轮流选用的原则，同一轮中有且只有一次选用机会（即：如本次随机抽取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为A，则下一次随机抽取时A不再参与，但只针对同类专业项目）；投资估算咨询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采取综合比选确定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从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库内筛选出不少于5家符合条件的，再随机抽取3家，综合比选后确定机构排序，排名第一的为本次工作咨询评估服务机构。

(三) 向接受该项工作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函》；

(四) 接受该项工作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条件但不愿意接受该项工作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随即依次排到初始随机排队顺序的队尾；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市评审中心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或委托另一中介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工作的成果进行评价。

(五) 以下项目可直接委托库内咨询评估服务机构：

1、 涉及国家机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

2、委托服务费用较小，服务费用在1万元（含）以下的；

3、其他需直接委托的。

因时间紧迫、工作量过于集中或专业要求特殊等原因，入库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不能承担咨询评估工作的，市评审中心可以选择咨询机构库以外的其他咨询评估服务机构。

第七条 投资咨询评估工作的完成时限应在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行业类型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项目建议书、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的完成时限不应超过7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完成时限不应超过14日，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的完成时限一般不应超过18日，预算及决（结）算审核的完成时限一般不应超过45日。

第八条 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不成熟、不全面的，市评审中心收到《咨询评估委托书》后2日内告知项目单位。自告知发出后5日内，项目单位不能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的，经项目单位确认，并经市评审中心和市（县、区）发改委同意后，可中止所委托的工作，并待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后，再由原咨询评估机构继续完成所委托的工作，完成时限应重新调整，工作费用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承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以及概算和预算审核等工作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一般应组织召开专家评估（审）会。在召开专家评估（审）会1个工作日前，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邀请市评审中心、市（县、区）发改委

及相关部门参会。

第十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在完成时限满前将成果报告报送市评审中心复审后，报送市（县、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成果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委托要求。

第十一条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委托咨询评估工作合同应由委托方（市评审中心）与受托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签订，咨询费用从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咨询费”中列支；咨询费用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评估收费暂行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核定。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财物；

（二）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三）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工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市评审中心在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完成委托工作后，向项目单位发出调查评价表，由项目单位对相应咨询评估服

务机构的工作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对工作成果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市评审中心受理举报、投诉后，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报送市发改委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拒接受委托工作，一年累计发生超过3次的，由市评审中心解除与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委托关系。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报告的，每发生一次，由市评审中心扣减应向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支付的相应委托工作费用的15%。上述情况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由市评审中心解除与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委托关系。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由市评审中心责令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修改完善成果报告，并扣减应向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支付的相应委托工作费用的30%。上述情况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由市评审中心解除与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聘用关系，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且三年内不向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等工作。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三条规定，从事任意一项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由市评审中心责令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退还财物、消除不利影响，扣减应向该咨询评估服务

机构支付的相应工作费用的60%，并减少后续委托工作。上述情况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2次的，由市评审中心解除与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委托关系，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且五年内不向该中介机构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条 市评审中心及工作人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行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